

| | |
|---------|--|
| 电子公文打印版 | |
| 打印单位 | |
| 打印人 | |
| 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7〕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 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月17日

广西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十三五”规划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5) |
| 一、对外经贸发展成效显著 | (5) |
| 二、开放平台载体不断完善 | (6) |
| 三、国际国内合作走向纵深 | (7) |
| 第二章 发展形势 | (8) |
| 一、主要机遇 | (8) |
| 二、面临挑战 | (8) |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10) |
| 一、指导思想..... | (10) |
| 二、基本原则..... | (10) |
| 三、发展目标..... | (11) |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13) |
| 一、形成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 (13) |
| 二、促进外贸优进优出..... | (16) |
| 三、推动利用外资快速发展..... | (19) |
| 四、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 | (21) |
| 第五章 重大支撑 | (23) |
| 一、大力培育开放型产业体系..... | (23) |
| 二、提升开放合作园区发展水平..... | (28) |

| | |
|----------------------|---------------|
| 三、建设互联互通国际综合枢纽····· | (30) |
| 四、完善开放合作机制平台····· | (35) |
| 五、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39) |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42) |
| 一、提升全要素综合保障水平····· | (42) |
| 二、营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 (44) |
| 三、加强开放型经济政策支持····· | (45) |
| 四、加强规划实施领导与协调····· | (46) |

本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升开放发展水平的决定》（桂发〔2016〕13号）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广西开放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十三五”时期全区开放型经济建设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全区对内对外开放合作进一步加强，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显著，为“十三五”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对外经贸发展成效显著

外贸提前实现翻番目标。2015年进出口总额达到512.6亿美元，是2010年177亿美元的2.9倍，年均增长23.7%，比全国5.9%的平均增长高出17.8个百分点。进出口贸易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10年的12.7%提高至2015年的19%。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占比分别从2010年的60.4%、9.9%、24%，调整至2015年的27.8%、20.6%、44.2%。民营企业在外贸经营主体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其进出口总额占比由49.8%

提升到 52%。以东盟为重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质量稳步提升。“十二五”期间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667 家，合同外资累计 93.7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累计 51.8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3.55%。利用外资质量进一步提高，港澳、东盟、欧盟外资分别占广西实际利用外资的 47.7%、18.4%、8.1%。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全区比重由 35.9% 上升到 46.7%。利用外资方式不断丰富，利用外资的结构更加合理，投资环境更加便利。对外投资发展超过预期。“十二五”期间，广西对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累计 53 亿美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7 倍，投资目的地覆盖马来西亚、越南、泰国、柬埔寨、文莱、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对外承包工程保持稳定增长，“十二五”累计完成营业额 40 亿美元，是“十一五”时期的近 3 倍。

二、开放平台载体不断完善

国际平台功能进一步增强。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为区域内政商各界交流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形成独特的中国与东盟深化政治互信、经贸合作、人文交流的“南宁渠道”。推动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成为“一带一路”六大走廊之一，形成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等国际合作新平台。口岸开放发展成效显著。口岸开放步伐加快，平孟口岸、爱店口岸获得国务院批复同意升格为一类口岸。口岸基础设施明显改善，通关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广西国际

贸易“单一窗口”正式启动，为西部地区首例。口岸货运量由 0.83 亿吨提高到 1.02 亿吨，集装箱量由 26 万标箱提高到 42 万标箱，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1% 和 17%。口岸出入境人员由 599 万人次提高到 1041 万人次，出入境交通工具由 22 万辆（架、艘、列）次提高到 44 万辆（架、艘、列）次，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3% 和 24%。园区开放优势加快形成。开创中马钦州产业园、马中关丹产业园“两国双园”国际园区合作新模式，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中泰（崇左）产业园区、广西—文莱经济走廊和中越东兴—芒街、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加快推进。一批具有全局带动作用的对外开放园区相继建立，对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三、国际国内合作走向纵深

区域合作机制不断增加。积极参与和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GMS）、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以及孟中印缅国际经济走廊建设，与东盟国家及地方的交流机制进一步健全。对外多领域合作不断拓展。成功举办第 7 届和第 8 届泛北论坛、首届广西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大会、首届中国—东南亚民间高端对话会、中越青年大联欢、第 45 届世界体操锦标赛等一系列重大涉外活动。国内合作继续加强。与港澳台合作取得突破，启动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建设。

第二章 发展形势

一、主要机遇

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对外开放仍将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新时期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使广西在国家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广西的对外开放带来了多重发展机遇。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为广西深化对东盟各领域全方位合作、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快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中韩、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区的签署和商谈为广西加强与相关国家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家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策部署必将为广西对外开放创造更加有利的国内体制机制环境。

二、面临挑战

全球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贸易增长乏力，保护主义抬头，开放的竞争加剧，大国博弈影响地缘政治关系，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外部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同时，中国经济仍将处于新周期、新常态，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仍有待提高，改革开放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出现。综合来看，广西扩大开

放合作还面临诸多挑战。

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和环境多变带来的不确定性。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进程不一，外部需求增长空间有限，美国进入加息周期对世界和我国经济将产生较大的不确定影响。我国的产业转型升级既面临美国等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再工业化政策和德国工业4.0进程的竞争，也面临越南等周边发展中国家低工资、低要素资源价格的竞争。

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传统竞争优势在减弱，参与国际竞争的新优势还在孕育，增长动力转换是一个长期过程。同时，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层次有待提高，制约我国新一轮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的障碍和制约仍然较多。

广西开放型经济体制不完善，行政体制改革有待深入，扩大沿边开发开放、深化次区域合作的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货物贸易规模较小、层次不高，外贸、外资和外经相互融合促进、协调发展有待加强，服务贸易和利用外资的短板较为突出，开放型结构有待优化。产业基础相对薄弱，配套能力不强，出口缺乏强大的产业支撑。

“十三五”时期，广西开放战略和政策设计应立足于新环境新趋势新要求，发挥优势、改革创新，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积极化解问题与挑战，努力培育开放合作竞争新优势。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承担“一带一路”建设任务，以落实“三大定位”为主攻方向，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带动战略，发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的“双核驱动”作用，推动“三区统筹”发展，坚持内外联动、双向开放，以高水平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发展，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开放新领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合作新模式，集成发展新优势，对接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努力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发展新格局和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实现全区“两个建成”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全面开放。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主动承担“一带一路”建设任务，形成“四维支撑、四沿联动”的国际国内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方位扩大政府、企业、协会及其他社会机构的国际交流合作和人员

往来，推进战略互信、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实现与周边国家地区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

二是坚持协调开放。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协调推进、进出口平衡发展，“引进来”和“走出去”联动发展，引资、引技、引智并举，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类规则，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和资源的能力，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的质量和效益。

三是坚持创新开放。全面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培育开放合作新优势，构建高标准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努力培育互联网经济、海洋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放合作的新优势，全面提升产业国际核心竞争力。

四是坚持共享开放。积极倡导包容共享、开放惠民的开放理念。充分发挥企业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倡导和督促外经贸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研究建立开放成果转化为人民福祉的有效制度安排。

五是坚持绿色开放。大力发展绿色贸易和投资，加强节能环保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绿色发展国际规则制定，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广西特色的绿色开放发展之路，不断提升广西开放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区进出口总额在 2015 年的基础上翻

一番，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和对外直接投资较“十二五”时期翻一番。外向型经济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明显提升，基本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和“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全面确立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不断推动外贸向优进优出转变，初步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到2020年，边境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加工贸易附加值和增值率不断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物流运输、技术转让、跨境旅游、研发设计、集散分销等服务贸易全面发展，对东盟服务贸易合作成为全国的示范。外贸发展与经济增长、环境资源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发展战略更加协调，贸易模式创新取得明显进展。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和研发机构落户广西数量明显增加，在优势领域崛起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掌握国际价值链的本土跨国公司。

专栏1 “十三五”时期广西外经贸发展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 | 2015年 | 2020年 | 年均增长 (%) | “十三 五”累计 |
|------------------|-------|-------|-------------|-------------|
| 1. 货物贸易总额（亿元人民币） | 3168 | 5620 | 12% | 22697 |
| 2. 服务贸易总额（亿美元） | 60.08 | 120 | 15% | — |
| 3.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亿美元） | 17.2 | 34.4 | 15% | 103.7 |

| 指标名称 | 2015 年 | 2020 年 | 年均增长 (%) | “十三 五” 累计 |
|---------------------|--------|--------|-------------|--------------|
| 4. 中方对外协议投资额(亿美元) | 13.66 | 22 | 10% | 106 |
| 5. 对外工程承保完成营业额(亿美元) | 9.4 | 12 | 5% | 54.5 |

努力成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公共产品供给新高地。中国—东盟博览会升级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取得成效，初步建成一批服务西南中南、辐射东盟的区域性商品交易中心，“南宁渠道”、“广西指数”初步具备区域性国际影响力。以服务中国东盟合作为重点的国际组织机构、区域性媒体机构、智库等国际公共机构大量入驻，初步形成面向东盟的国际资讯中心和国际组织机构的集聚态势。

基本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到 2020 年，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和国际经济走廊建设初见成效，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成为面向东盟的产业开放合作高地，基本建成联结中国市场和东盟市场的门户，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形成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以

东盟为重点着重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加快向港澳台地区开放，加强面向与西南中南地区的通道和支点建设，主动对接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先进生产力，形成“四维支撑、四沿联动”的国际国内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一）以东盟为重点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抓住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两个重点，陆海双线联动并进，全面加强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经贸投资、人文交流等领域合作。加快推动与东盟在交通、产业、园区、金融、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合作，提升经济一体化水平。吸引服务中国—东盟合作的区域性机构集聚广西，提升广西在中国—东盟合作中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快推动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对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积极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积极开拓非洲、拉美、中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建立境外生产制造基地、紧缺资源供应基地和经贸合作区。

（二）提升对港澳台开放合作水平。加快推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等跨省合作园区建设，积极推动两广一体化发展。推进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先行先试，深化与港澳在加工贸易、交通物流、旅游、专业服务、金融等领域合作，大力引进港澳现代服务企业入桂投资，打造桂港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大与台湾在电子信息、农渔科技、旅游、人文等重点领域合作力度，吸引台湾加工贸易产业转移。

（三）强化对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的辐射作用。完善通达海、联通西南中南地区的立体交通体系，积极为西南中南各省份搭建平台、提供通道，提高服务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合作的能力，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不断加强与西南中南地区战略规划、产业协同、要素配置、生态环保等合作，加快推进跨省合作园区建设，促进省际资源、产业和市场一体化。

（四）主动对接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大力吸收欧美日韩等国家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理念，着力吸引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入桂投资。与欧美国家合作在广西打造产业高端化、环境国际化、管理现代化的产业园区，积极从欧美发达国家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积极推进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RCEP 国家开放合作，扩大贸易和投资规模，建设 RCEP 合作先导区。

（五）统筹沿海沿边沿江沿线开放发展。重点打造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升级版，大力发展临港产业集群，加快北部湾同城化进程，努力建成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增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对外开放的龙头作用。加快形成沿边开发开放新高地，完善出边大通道、口岸、互市贸易区等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边境）经济合作区、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沿边重点开放平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加工产业园区，推动形成“前岸中区后城”模式，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着力建设珠江—

西江经济带，不断完善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体制机制，以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以基础设施为先导，以重点园区为平台，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全面参与泛珠产业分工合作，形成珠江—西江上下游合理分工的城镇体系，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带。释放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开放发展新活力，建立健全桂粤、桂湘、桂黔、桂滇等跨省合作机制，加快落实高铁经济带框架合作协议，联手周边省份共建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以沿线市县为依托，在跨省界地区共建若干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生产要素快速集聚、高效流动，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建设成为开放通道、产业通道、惠民通道。

二、促进外贸优进优出

积极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和贸易主体结构，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提高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区外贸跨越发展。

（一）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优化贸易方式，继续深入实施“加工贸易倍增计划”，提高加工贸易在外贸总额中的比重；积极发展边境加工业，推进边贸转型升级。优化主体结构，发展外贸总部经济，培育大型外贸企业，推动外贸零业绩的县区实现突破。优化商品结构，提升出口商品质量和档次，提高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出口比例。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参与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推动与韩国和澳大利亚的贸易发展；利用 CEPA 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扩大对港澳出口；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

优化贸易发展环境，进一步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加快出口退税，拓宽金融服务渠道，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注重基地、平台、营销网络建设，以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培育等为重点，支持各类出口基地建设。注重进口，发挥进口贴息资金效益，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注重外贸新业态，推动组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二）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抓住国际产业分工调整和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机遇，加大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用工等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集聚。重点引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世界知名品牌商和代工企业，提高本地配套水平，并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同时升级发展纺织服装、箱包制鞋、农产品加工等能够充分吸纳就业的传统优势产业。通过加工贸易产业带动园区经济发展，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加工贸易产业与物流业、职业教育、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

专栏2 加工贸易“4+4”、“5+5”发展布局

把大力发展加工贸易作为推动广西对外贸易快速增长的主要途径。积极承接加工贸易国内国际转移，力争到2020年实现加工贸易翻番目标，形成加工贸易“4+4”、“5+5”发展布局，即重点发展4地4区：南宁、钦州、北海、梧州4个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和钦州保税港区、北海出口加工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南宁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快培育5市5园：柳州、桂林、防城港、玉林、崇左5个城市以及中马钦州产业

园区、东兴国家开发开放试验区、南宁高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北海工业园5个园区，加快形成加工贸易集聚发展新格局。

（三）加快边贸转型升级。变通道优势为平台优势，保持边境小额贸易适度增长，提升边境小额贸易质量，促边境贸易转型升级，着力发展边境特色产业和口岸经济，建设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的边贸专业市场。不断发展壮大面向东盟的能源、资源、农林产品、中药材、机电产品加工、贸易物流、跨境旅游、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鼓励发展以东盟市场为主的出口型制造业和加工装配业，建设铝、锰等资源进口加工基地，夯实边境小额贸易产业基础。加快边民互市贸易转型升级，积极探索边民互市贸易改革升级，完善边民互助合作组织参与互市贸易政策规范，扶持实施“互市+加工”发展模式，推动边民互市贸易由“穿岸而过”变为落地加工。

（四）大力支持扩大进口。加快申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扩大进口。将扩大进口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扩大国内短缺能源、资源和原材料的进口。继续鼓励从东盟地区进口水果、蔬菜等产品，丰富市场供应。鼓励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充分利用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模式适度扩大一般消费品进口，培育进口新增长点。

（五）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着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鼓励发

展生产性服务贸易，促进服务外包升级，实现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充分发挥 CEPA 先行先试的优势，有序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继续扩大运输、旅游、工程承包等重点优势产业的服务贸易出口，积极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生产性服务进口。加快会计、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走出去”步伐。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规划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园区。

三、推动利用外资快速发展

积极把握国内国际投资新趋势，扩大引资规模，优化引资结构、提高引资质量，实现引进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引进优质项目、引进先进团队相统一，全面提升广西经济产业发展的外资参与度。

（一）提高引进外资水平。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跨国企业和重点国家及地区的招商引资，突出以项目和关联产业为中心的专题招商、以全球 500 强企业和跨国公司为对象的定向招商，继续办好世界 500 强企业“八桂行”活动。将引进外资和广西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发展结合起来，突出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力强、成长性好的大项目，引导和鼓励外资投向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采取资源整合、项目共建、税收共享等形式，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

专栏3 实施中国—东盟运营商计划

目标：鼓励现有地区总部升级为中国—东盟地区总部，吸引更多国内外大型企业在广西设立地区总部，支持相关企业在广西建立中国—东盟营运中心或营运总部。

举措：1.鼓励更多大型企业加入“中国—东盟运营商计划”，推动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成为中国—东盟运营中心或运营总部。2.提升现有大型企业地区总部功能。鼓励地区总部重点针对东盟地区拓展贸易、物流和结算功能，发展成为实体化运作的中国—东盟地区营运中心或营运总部。3.加强对总部机构的服务。建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重点联系制度，对总部机构实行分级管理，了解总部需求，提升政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4.加大总部政策宣传力度。吸引更多大型企业设立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推动广西成为中国—东盟地区总部功能机构集聚区。

（二）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加强内外资企业配套协作，发挥本土企业与跨国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协同效应，更好地融入全球价值链分工和生产体系。鼓励开展金融“招商引资”，支持本地企业到境外上市设立股份制外资公司，通过股权投资、信托融资、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方式引入境外资金。加快构建国外优惠贷款、境外证券融资、国际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国际融资、国际租赁等多途径，多渠道的外资利用体系。支持本土企业境外发债融资。

（三）完善引资平台。推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建成吸引外资的排头兵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领头羊。加快推动北海工业园、柳州柳东新区升级为国家级园区，支持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东兴和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加快建设。加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将中马“两国双园”打造成为国际产能合作的示范区。不断改善园区投资环境和决策、执行、监督和考核评价体系，避免同质竞争，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

四、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

抓住“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机遇，重点推动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

（一）升级“走出去”方式。支持企业“走出去”进行基地化、园区化建设，提升产业链一体化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推进与东盟国家共办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中印尼、中柬、中老等境外园区合作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设立营销网点，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推动区内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境外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支持大型对外投资企业参加对外投资项目保险，降低境外项目风险。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优势企业集群式走出去。

（二）拓展“走出去”领域。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领

域，积极推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制糖、建材、木材加工及林产化工、食品、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开展对外投资，延伸对外工程承包链条，扩大对外劳务输出类型。在种植、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远洋捕捞、农村能源、生态保护等领域，加强与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支持旅游、餐饮、酒店、客货运输、仓储物流、工程设计与咨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意设计和广告业等服务行业到东盟国家开展业务。支持工程企业提升工程承包层次，逐步向投资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运营、后期管理等高端领域延伸，努力向工程总承包、国际投资、带资承包等综合性国际工程承包方式转换。加强劳务培训，扩大专业型、技术型劳务输出，推动外派劳务区域多元化、外派工种多样化发展。

（三）完善“走出去”机制。加强各地各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对外投资合作便利化，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申请国家政策支持，建立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制度。统筹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走出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对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发展银行、丝路基金等金融机构，拓宽“走出去”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银企深度合作，促进企业以带资承包方式开拓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外汇避险工具。完善对外劳务合作预警机制、协调机制和领事保护机制，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 重大支撑

大力发展外向型产业，着力提高园区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通关便利化，不断完善开放型平台功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支撑体系。

一、大力培育开放型产业体系

深度参与新一轮全球分工，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完善沿江、沿海、沿线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以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开放型产业国际竞争力。

（一）打造制造业开放合作高地。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努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培育和发展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等附加值高的产业链环节延伸。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努力改造提升食品、有色金属、石化、冶金、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等传统产业，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加快优化升级制糖、烟草等产业，大力发展果蔬加工、肉禽加工、精制茶等食品产业。加强有色金属冶炼技术集成创新，提高我区铝、铜、铅锌、锡等工业产品附加值，不断推动有色金属产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结合东南亚市场需求，加快发展建材工业。坚持生态、清洁、绿色发展模式，推动广西造纸和木材加工业、纺织服装等产业发展。

做大做强汽车产业。做大做强柳州汽车整车基地，加快新能源汽车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延伸汽车产业链，打造以自主品牌和自有技术为主的汽车产业集群。在以东盟为重点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产品布局、生产布局、营销网络布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着力提升装备产业的研发能力，推进“广西制造”向“广西智造”、“广西创造”迈进。建设一批重大装备项目，打造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柳州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抓住东盟经济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推动广西装备“走出去”。

培育智能制造业。大力引进或收购国外先进制造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大力吸引智能制造、轨道交通、北斗卫星及应用、机器人、3D打印、地理信息等高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落户，促进广西生产制造自动化、流程管理数字化、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制造云端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二）提升服务业开放合作水平。完善服务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夯实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产业基础。加快形成以核心城市、副中心城市、节点城市为架构的服务业集聚区网络体系。到2020年，全区建成10大类共100个左右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大力发展国际物流业。以服务重点产业发展为出发点，以扩大物流总量、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物流效率为核心，重点发展制

制造业供应链、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保税物流、金融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配送等，打造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积极与国内重要工业基地合作，重点发展资源类产品的专业物流，加强与相关国家的物流合作，探索建立跨境物流节点的直通关体系。不断完善边贸物流基础设施，积极推进边境口岸和沿边地区各类物流园区建设，提升广西边贸物流的专业化水平。

专栏 4 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依托凭祥综合保税区及南宁—友谊关高速公路和铁路，在南宁—崇左—凭祥经济带及沿边地区建设公路、铁路口岸物流园，完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物流企业，大力发展陆路物流产业和陆海物流产业，构建立体化口岸集疏运体系，建设以中转分拨、保税仓储、运输配送、离岸加工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口岸物流产业。

发展跨境旅游业。加快旅游业开放合作，努力建设面向东盟、辐射西南中南地区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和旅客集散地。拓展广西—越南边境旅游线路范围，积极推进中越跨境自驾游，加快建设中越德天（板约）国际旅游合作区和中国—东盟跨境旅游集散中心。加强海上跨国旅游合作，提升北海—下龙、防城港—下龙的两条海上跨国旅游航线运营水平，构筑集旅游、休闲、边境贸易、度假、垂钓于一体的特色旅游项目。推进南海国际邮轮母港及航线等项目建设，打造以海滨游乐、大海垂钓、海底探险、生态环境、民俗风情等为特色的边境旅游休闲度假地。加大边境红色旅游、民

族旅游、生态旅游的开发力度，以中越边境游促进中越友好合作。

专栏5 建设五大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

1.打造以“德天（板约）跨国瀑布”为主题形象，融喀斯特地貌山水、壮侬岱泰族群文化、胡志明足迹、侬智高文化为一体中越德天（板约）跨国瀑布国际风景旅游区。

2.打造以“友谊关”为主题形象，融边关历史文化遗迹、壮侬岱泰族群文化、凭祥—同登庙会、花山岩画等为一体的中越国际风景旅游区。将凭祥浦寨和越南新清纳入中越友谊关国际旅游合作区范围，开通凭祥浦寨—越南新清一日游旅游线路。

3.打造以“南海丝路”为主题形象，融中国银滩、金滩、涠洲岛、越南下龙湾、吉婆岛等为一体的中越跨国滨海观光、休闲旅游区。

4.打造以“边贸旅游”为主题形象，以爱店口岸升级国家一级口岸为引擎，发展爱店镇公母山中越跨境旅游合作区项目，将爱店镇打造成为中越边关风情旅游重镇，加强与越南方面的旅游开发合作，丰富“旅游+国际合作”新业态，拓展我国南疆跨国旅游线路。

5.打造以“红色旅游国际合作”为主题形象，发挥龙州县、越南高平省红色旅游共同特征（伟人足迹、抗法历史），以红色旅游发展与《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相结合，融中越文化交流、中越双边贸易、中越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观光游览、休闲度假、跨国旅游、民俗体验为一体的中越红色旅游国际合作区。

加强跨境金融合作。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入桂设立地区总部，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来桂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现货、股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黄金交易中心等

区域性交易平台，推动设立期货交割仓库。充分发挥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作用，创新人民币跨境业务，探索建立与东盟国家征信交流与合作会商机制，推进人民币对东盟和南亚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打造以南宁为中心，东兴、凭祥为次中心的跨境贸易投资结算平台。积极推动双边多边跨境保险业务，开展边境贸易出口、跨境人民币结算承保试点。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加快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围绕机电、汽车、医疗器械、有色金属、食糖、茧丝绸、松香、红木加工、林业、农业等广西优势产业，培育发展壮大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设立面向东盟的电子商务总部，吸引国内外跨境电商企业落户广西，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营销渠道，完善仓储物流、客户服务体系，拓展东盟市场，打造中国和东盟产品的聚集区，形成网上销售的主渠道。

发展信息服务业。以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基地、中国北斗东盟产业园等为依托，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物联网、智慧云服务、运营管理和数据库服务、北斗卫星系统应用服务等，加快构建区域性国际信息中心。充分整合全区旅游信息资源，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形成涵盖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交通等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三）深化对外农业合作。

充分发挥资源、技术和区位优势，拓展农业开放合作的广度

与深度，以东盟国家为重点建设一批境外农业合作园区，培育境外农业全产业链。

深化农业种植及加工合作。重点与东盟国家在稻米、热带水果、蔬菜、糖业、天然橡胶、畜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水果等农产品深加工。鼓励和支持全区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到东盟国家建立粮食、糖料蔗、木薯、剑麻、水果等作物种植基地，推动与越南边境省份共建农业合作示范区。强化农产品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建设规模化国际生产加工储运基地。促进农机装备、农兽药、化肥等领域产能合作。

加强水产品、海产品加工合作。加强与东盟海产品养殖和加工合作，建设中国—东盟海上渔业走廊，重点建设中国—东盟水产品生产加工贸易集散中心、中国—马来西亚远洋渔业合作基地、中国—文莱（南宁）农业产业园、中国—柬埔寨农业促进中心等。

深化农业科技合作。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农业技术培训中心、中国（广西）—东盟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等平台，与东盟各国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东盟各国疫病疫情联防联控，建立疫病疫情防控体系。发挥农业科技优势，组织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到东盟各国建设农作物高产示范实验基地。

二、提升开放合作园区发展水平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将重点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开放合作的新高地，以中外合作园区为主体打造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平台。

（一）加快推进中马“两国双园”和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大力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推动与马中关丹产业园区的产业协作，将中马“两国双园”打造成为国际产能合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积极推进与东盟国家共办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中印尼、中柬、中老等境外园区合作项目建设，推动广西汽车、工程机械、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优势产业走出去，探索经济融合、利益互嵌的产业合作新途径，打造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

（二）加快推进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中越凭祥—同登、中越东兴—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探索设立中越龙邦—茶岭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快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基础设施和商贸、加工制造、口岸作业区等建设，努力实现双方口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对接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三）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制度创新。完善保税物流体系，加快南宁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地方新设综合保税区。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物流加工、国际贸易中转等功能，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打造开放合作核心平台和外向型经济集聚区。在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监管服务改革。

（四）加快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升级。大力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引高引新引强，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吸引外资的排头

兵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领头羊。着力提升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集群式承接国外高新技术转移，打造广西现代产业体系先导区、国际技术合作示范区。推动北海工业园、柳州柳东新区、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区等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培育发展一批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健全开发区晋档升位、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加大利用外资和外向型经济指标在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形成梯次推进、持续发展的开发区体系。

三、建设互联互通国际综合枢纽

（一）全力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着力加强海上、陆上、空中、内河和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出海、出边、出区大通道建设，大力促进海港、内河港、公路港、铁路港、航空港五港联动，积极推动跨境多式联运，发挥广西区位、枢纽等集成优势，构建连接东盟、面向全球、服务周边的国际大通道。

大力提升海上互联互通。积极打造广西北部湾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加快建设防城港 40 万吨级航道码头、钦州港 20 万吨级集装箱航道码头、北海铁山港高等级深水航道和泊位。布局完善面向东盟的集装箱运输网络，积极培育远洋班轮航线，逐步构建覆盖全球的海运网络。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打通海铁联运“最后一公里”。引进国内外港航企业参与港口建设运营，争取设立广西北部湾航运交易所，积极发展船舶管理、航运经纪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参与马来西亚关丹港、文莱摩拉港、柬埔寨西哈努克

港等国际港口合作建设与运营管理，建立海外合作中心和综合保障基地。联合内陆省（市）打造以北部湾港为龙头的西南中南地区无水港群。

重点突破陆上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以南宁为重要节点，向南贯通中南半岛，向北连接亚欧大陆桥，有机衔接“一带一路”的南北陆路新通道。重点建设南宁—新加坡、南宁—兰州、南宁—呼和浩特高铁北上第二通道等战略要道。大力推进与周边省份互联互通，实现与周边省会城市高铁全联通。

加快推进空中互联互通。提升南宁、桂林两大干线机场运输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构筑完善的现代民用航空综合保障体系。加密空中国际航线，争取南宁机场72小时过境免签并开放与东南亚、南亚的第五航权，建成南宁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机场和桂林国际旅游枢纽机场。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中心。建设空港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临空产业。

积极推动内河水运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一干七支”内河国际航道网络，完善西江过船设施体系，逐步形成上联滇黔湘、下通粤港澳、对接东盟的高效便捷水运网络。积极打造“三主四辅”现代港口体系，加快推进南宁、贵港、梧州三个主要港口和柳州、来宾、百色、崇左四个地区性重要港口建设。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及香港主要港口合作，培育西江集装箱班轮航线，发展港口物流和临港产业，完善集疏运体系，推动主要内河港口逐步向区域性航运枢纽转型升级。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

设立内河航运交易所，提升西江航运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信息互联互通。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通信网络体系 and 信息服务枢纽，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在南宁建设面向东盟的我国第四个国际互联网出口点，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互联节点，加快中国—东盟海陆光缆等国际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以广西为核心、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地区的通信网络体系 and 信息枢纽，打造中国—东盟信息丝绸之路。

大力发展跨境多式联运。以国际大通道为依托，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江海、铁海、陆航等多式联运无缝衔接，加强与东盟国家交通、物流、关检标准体系对接，共同开辟跨境多式联运交通走廊。开通桂越集装箱专列和对接中欧班列的货运专列，畅通东盟—广西—西南中南、粤港澳的国际综合物流大通道。大力发展为多式联运配套的综合物流服务业。

（二）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口岸布局，有序推进口岸开放和升格，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着力构建衔接顺畅、便捷高效的口岸节点。

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边境陆路智慧口岸。提升口岸基础设施水平，分步推进智慧口岸建设，重点扶持新设口岸联检设施及生活、业务用房建设，为边境重点口岸配备通关查验先进技术装备。促进口岸道路互联互通，加快完善沿边公路、口岸公路、高速公路和国际公路、铁路等运输通道，率先将口岸及沿边县市连接起来，促进口岸经济和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提升沿边公路等级、通

行能力和效率。加快边民互市贸易通道建设和查验设施建设，适应“一口岸、多通道”的监管新模式。

优化网络布局，扩大航空口岸辐射范围。结合空运口岸扩大开放规划，大力推进空运口岸对全区重点城市和旅游城市的整体覆盖。优化交通网络建设，扩大航空口岸辐射范围。加快提升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间的中转和衔接能力。

（三）提高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创新查验监管模式。在全面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基础上，探索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与交通运输（陆路）、海事（水路）等部门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实施“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避免重复查验。依托电子口岸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实现查验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建立口岸权力清单和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口岸监管执法互助机制，扩大联合执法合作查验范围，在更多环节将各查验单位“串联执法”变为“并联执法”，提高通关效率，营造便捷、高效、安全、法治的口岸环境。

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查验部门和工商、税务、银行、外管等配套服务单位依托电子口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共享数据标准化，完善和拓展“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构建“单一平台接入、一次性递交、跨系统共享、多部门共用”的新型执法模式，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和通关流程。加强风险分析和综合研判，推动监控指挥、全程可视的物流监控体系建设。

推进出入境证件电子化，推广旅客自助式通关系统和车辆“一站式”电子验放系统。

积极试点“两国一检”通关模式。积极争取国家授权，充分发挥广西口岸作为中国—东盟互联互通重要节点的作用，选择部分条件较好的口岸开展查验监管模式创新，探索实施“两国一检”跨国通关合作新模式，在指定的口岸、按商定的方式对重点商品开展“合作查验、一次放行”试点。根据口岸查验现场条件，探索实施“监管互认、单边验放”，“同楼办公、同场查验”，“电子口岸、并联作业”等模式。先行与越南、马来西亚进行合作试点，探索成熟后向其他东盟国家推广。

推进国际国内通关协作。利用中越陆地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联合工作委员会等机制，推进双方在口岸对等设立、开闭关时间、通关便利化、互联互通、安全防范、反走私等重点事项上进行国际合作。在符合条件的口岸探索旅客联程中转、口岸签证、过境免签等新模式，争取纳入国家试点口岸范围。推动建立多国跨区域口岸通关和便利运输协作机制，探索实现多式联运一次申报、指运地（出境地）一次查验。积极探索构建海关一体化通关管理格局和检验检疫直通放行业务模式。开展与粤港澳口岸通关事务合作，提高跨境货物流转速度。以泛珠四省通关一体化为基础，建立健全广西与西南中南各省份大通关合作机制，创新跨行政区域一体化作业模式，实现通报、通检、通放。

四、完善开放合作机制平台

主动适应国际区域合作新趋势，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拓展提升现有平台的服务功能，谋划建设特色鲜明的开放新平台，提升广西区域性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

（一）打造中国—东盟博览会升级版。拓展中国—东盟博览会服务国家战略和广西开放发展的能力，提升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延伸展会价值链，打造“一主多专，巡展并行”的办展新模式。将服务范围由中国—东盟“10+1”拓展到“10+6”，扩大“南宁渠道”影响力，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发展的服务平台、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多领域交流的公共平台、“一带一路”合作的核心平台。

专栏6 中国—东盟博览会升级发展计划

1.功能升级。增强中国—东盟博览会服务政治外交、经贸合作、多领域交流的功能，拓展服务区域，实现从“10+1”向RCEP、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延伸，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落到实处。

2.内容升级。在办好主展的同时，举办中国—东盟旅游展、文化展、林木展等系列专题展，走出去到东盟国家轮流巡展。增加国际产能合作、园区合作等内容，做优东盟等进口商品展区。丰富论坛会议，形成“展”与“会”良性互动。

3.能力升级。强化贸易投资促进能力，延伸展会价值链，创新“互联网+中国—东盟博览会”模式，推动线下线上、展时平时全天候服务，进一步提升经贸成效。

4.辐射升级。中国—东盟博览会的经贸实效从展馆内向展馆外辐射，全面促进互联互通、产业合作、跨境金融、要素配置、市场建设、人文合作等，实现从搭建平台到引导项目落地的提升，促进中国—东盟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带动国内省区市及港澳台地区与东盟携手开拓“一带一路”大市场，助力广西深层次的开放发展。

5.软硬件升级。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国际化进程，将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发展成为区域内权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推进市场化步伐，加快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以客商为中心，促进南宁会展商务区建设，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展览城市和展览场馆。

（二）打造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升级版。巩固峰会框架下的开幕大会、东盟国家领导人与中国企业 CEO（首席执行官）圆桌对话会、中国—东盟商界领袖论坛、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究会、中国—东盟贸易便利化研究报告、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平台等重要机制和活动，精心策划主题和专题活动，推动峰会框架下中国与东盟高层对话，打造密切联系的区域价值链，促进民间友好交往和利益的深度融合。

（三）深化泛北部湾和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次领域合作。实施泛北部湾合作路线图，推动编制泛北部湾合作规划，建立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专业部长会议、部长级会议，构建产业合作与贸易投资便利化平台。打造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升级版，将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打造成以北部湾经济合作为基础、以高层磋商为核心的对东盟合作的重要机制。积极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合作、

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

（四）着力构建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制定并实施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行动计划，完善港口城市合作网络与机制。以广西北部湾港口为基地，建设中国—东盟航运服务项目和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等重大项目，鼓励区内企业投资参与国外港口建设，深化互通航线、临港产业、国际贸易、文化旅游等方面合作，推动广西与东盟各港口城市之间航运物流和国际经贸的繁荣发展。

（五）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以深化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为基本内容，打造基础设施、信息共享、技术合作、经贸服务、人文交流五大平台，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共同体。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国际数据中心建设，积极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运营机构、南宁核心基地等产业载体，大力发展北斗导航、大数据、电子商务、网络文化、远程医疗、互联网金融、智慧城市、智能电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产业，推动以小语种为代表的特色信息服务业区域集聚发展，搭建中国与东盟互联网领域交流合作新平台。

（六）加快推进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合作。以泛亚铁路东线、南宁—新加坡公路为纽带，以沿线中心城市为依托，推进沿线基础设施和跨国（境）经贸园区建设，推动沿线通关和投资便利化合作，促进人员、物资、资金、信息等要素自由流动，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区域分工、联动开发、共同发展的区域经济体，

开拓新的战略通道和战略空间。争取国家支持继续办好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发展论坛，加强广西与沿线国家在互联互通、投资、旅游、产业、人文等方面全方位合作。

（七）支持各地区特色专业性合作平台机制。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周边外交战略，发挥广西优势，推动央地结合、内外互动，不断创新区域合作机制，搭建国际合作新平台，扩大同东盟国家在经贸、海洋、金融、产业、人文方面的合作，扩大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广西在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中的地位，保持开放发展的活力和持久性。依托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区论坛、国际产能合作、金融、旅游、文化、卫生、海关和质检等合作机制，谋划建设各有特色、功能鲜明、作用凸显的新平台。积极争取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南宁设立领事馆和商务办事处，建成以东盟为重点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之间沟通对接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对东盟地方层面合作机制，提升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联合工作委员会功能，完善对越地方组织友好交流机制。

专栏7 国际公共服务机构集聚区建设计划

鼓励国际一流的贸易与投资性机构集聚，打造国际贸易组织和国际投资促进机构的集聚区，增强为中国—东盟全方位合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能力。

1.制定国际组织引进计划。重点引进东盟各国及对东盟有影响力的贸易与投资类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和大型金融机构落户广西。以南宁为中心，

根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性质和服务范围，在沿海、沿边等城市设立驻广西代表处。

2.加强部区合作。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合作，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国际组织在华发展战略布局及工作动态。

3.研究制定吸引国际组织的扶持政策。

五、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加快改革涉及开放型经济的体制机制，做好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试验，构建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一）构建外贸可持续发展新体制。

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新动力。有序发展边境贸易，完善边贸政策，支持边境小额贸易向综合性多元化贸易转变，探索发展离岸贸易。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制度，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健全出口信用保险体系。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解决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复制、推广进口货物预检验制度、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模式、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检验检疫结果互认，推进建立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机制。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逐步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充分发挥原产地证在国外通关、关税减免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支持和帮扶企业扩大出口。

（二）健全外商投资管理和促进机制。

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降低外资准入市场门槛。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机制。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沿边重点地区工商登记便利化。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探索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

构建外商投资监管服务体系。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跟踪与服务，营造良好服务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依法行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外商投资纠纷投诉调解平台，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制度，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立外商投资管理“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跟踪与服务。

（三）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

以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带动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专业服务平台、孵化平台，健全金融支持体系、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完善海外投资保险机制，增强企业对整体性和系统性政治风险的防范意识。完善海外资产风险保障平台，提供海外资产保险保费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企业共同构建风险应急基金。

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能合作等有关项目，主动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非合作论坛基金等投资。鼓励企业加强与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对接。鼓励企业积极争取以境外股权、资产等抵押融资担保，第三方担保、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东盟 10 国和其他重点国家、地区加快布局驻外商务代表处，在人员保障上给予政策支持。对政府部门从事外资、外贸、外经管理工作的人员，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和企业人员出访实行适度灵活的出国管理政策。

（四）建立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的机制。

争取国家支持广西率先启动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推动建设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批准以广西南宁为永久举办地，举办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发展论坛；以南宁为基地，建设中国—中南半岛城市联盟；以南宁为重要枢纽，建设南北陆路新通道。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为核心，开展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建立总部设在广西的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沿线各国常态化高效沟通合作机制。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项目建设。推进自治区与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引领型合作园区，推进中新广西产业园建设，向商务部、农业部等有关部委申请在广西建设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产业合作示范园，推动各方在农产品贸易互通有无、两国一检、加工产

业、冷链标准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合作先行先试。推进广西—文莱经济走廊建设，南海国际邮轮母港及航线、中国—东盟联合大学等项目。紧密衔接国家各项战略规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争取更多面向东盟的合作机制平台落户广西。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加强开放发展工作领导，强化政策支撑，优化开放环境，严格考核监督，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提升全要素综合保障水平

（一）鼓励技术创新和引进。大力推进科技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搭建创新平台，争取国家级科研机构、“985”高校和科技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在广西设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广西企业、科研机构与国外相关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加快建设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园区和科技创新孵化器，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科技创新转化体系。大力发展风险投资、私募基金等创新孵化基金。实施“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加快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与东盟国家共建产权交易中心、科技园区和科技示范基地，推动广西成为面向东盟的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加大知识产权的宣传、保护力度，大力支持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申请专利，加大对技术

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开放型人才保障。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建具有区域和国际竞争力的引才引智机制，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让人才能够进得来、留得住、干成事。积极承接中央人才项目帮扶，大力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八桂学者、特聘专家、人才小高地和高校“百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引进和培养商务、金融、物流、外语、法律、城市规划等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完善创业、培训、交流、项目申报、基金申请、成果转化等人力资源配套服务体系。

（三）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大力发展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现货、股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黄金交易中心等区域性交易平台，推动设立期货交割仓库。充分发挥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作用，创新人民币跨境业务，探索建立与东盟国家征信交流与合作会商机制，配合人民银行建设跨境支付体系，推进人民币对东盟和南亚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积极推动双边多边跨境保险业务，开展边境贸易出口、跨境人民币结算承保试点。建设区域性跨境人民币结算中心，设立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引进外资股权私募基金。

（四）完善基本要素资源配套。加快区域通信、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各项生活和文化设施，建设有利于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高质量低成本的生产生活环境。引进开办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发展国际化餐饮和娱乐休闲产业，为全球客商营

造舒适生活环境。

二、营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坚持依法行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进投资软环境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拓宽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的层次和水平，努力营造“亲商、护商、尊商”的浓厚氛围。

（一）推进开放型服务政府建设。强化政府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加快从管理型政府到服务型政府转变。实行行政审批首问负责制，推广重大项目审批代办制，推行企业登记“一站式”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重视企业诚信建设，建立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对高信用企业实施奖励和便利政策，对失信企业实施处罚和限制政策。鼓励企业诚实守信经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及人才创业积极性。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引导社会征信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征信服务，构建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激励守信、惩戒失信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规范监管程序，建设市场监管、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建设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促进公共资源的公平配置。深化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在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工商、税务等领域加强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实现高效监管，构建政府负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三、加强开放型经济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紧紧抓住加工贸易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重大机遇，加大财政对加工贸易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设立可循环使用的外贸和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池，解决外贸、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瓶颈问题。创新自治区财政扶持方式，灵活采用项目资金、“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竞争性资金分配等多种方式，支持对外合作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各类投资基金，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户。积极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开发性国家金融机构等对广西基础设施、产业合作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给予资金支持。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争取更多产业列入国家税收优惠的产业目录。优化外向型经济发展环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用电成本及包含“五险一金”在内的人工成本。加大对海运班轮和航空航线培育支持力度，推动建立铁路与公路货运价格动态同步变动机制。简化出口退税审批手续，

缩短退税时间。

（三）加强开放型经济用地保障。对符合广西“十三五”规划的外向型重大产业项目和入驻沿边重点地区的产业项目，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上优先安排。对投资强度大、经济社会效益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向型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实行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四、加强规划实施领导与协调

（一）强化规划实施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调整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对外开放合力。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工作任务分解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与考核，提高开放工作考核指标在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完善重大开放举措的督查督办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研究制定规划实施评价办法，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调整。完善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价和调整机制，对于规划执行过程中的存在问题，结合形势发展和环境变化，动态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确保规划中的工作部署总体符合形势要求和国家改革开放总体部署。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印发

